

证券代码：300283

证券简称：温州宏丰

编号：2021-049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上午9点30分在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锦大道5600号温州宏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名，会议由董事长陈晓先生主持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有关要求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以及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27 日